

超越“地域性”：数字技术驱动乡村脱域治理

——基于“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实证考察

范 飞 谢治菊

【摘 要】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流动社会的发展,既可以推动超地域因素的发展,也会冲击传统乡村的治理模式。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地域性治理”模式,难以充分回应流动带来的乡村治理主体缺位、治理方式失灵、治理空间流动、治理客体脱嵌等问题,需要寻求新的乡村治理模式。本文对“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案例分析发现:作为一种“脱域式”技术,数字技术可以通过驱动多元治理主体的“虚拟在场”、拓展乡村治理场域和驱动乡村“三治”融合等方式,突破乡村物理世界与虚拟世界的界限,促进诸多“缺场”治理要素在虚拟空间的回流,突破“地域性”约束,从而驱动乡村“脱域治理”模式的形成。乡村“脱域治理”形成的内在逻辑在于主体建构、空间再造和资源共治的互动耦合,具体表现在数字技术赋能多元融合参与、驱动乡村新场域秩序重构、促进乡村治理要素的整合三个方面。“脱域治理”既是对乡村传统的“地域性治理”模式对流动性挑战回应不足的一种反思,也给未来乡村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启示。

【关键词】脱域治理;流动性;地域性治理;数字乡村;共同体

【作者简介】范飞,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谢治菊(通讯作者),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原文出处】《中国农村经济》(京),2024.1.41~6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与帮扶路径研究”(编号:22&ZD192)。

一、引言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习近平指出:“郡县治,天下安。”^①乡村是国家最基本的治理单元,乡村治理水平事关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水平与质量,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和难点。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乡村人口、资本、信息等逐渐脱离原有的时空范围而不断向外流动,乡村社会从传统意义上的稳定、封闭状态走向开放和流动(谢小芹,2019)。实践表明,日益增加的流动性正在改变乡村社会的基础,传统乡村的生活模式、社会结构、乡村文化和信仰体系等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结构性变化,乡村治理面临主体缺乏、社会网络松弛、原子化和行政化色彩浓重等问题。由于治理体

制的不完善,在乡村发展短时间内难以实现治理主体、治理资源、治理规则等治理要素的回流的情况下,依靠“地域性”特征所实施的传统“地域性治理”模式,无法有效应对流动性带来的系列治理困境,乡村治理迫切需要转型。

面对由流动引起的乡村社会结构的巨大变革,有必要借助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打破物理空间的束缚,促进诸多“缺场”治理要素在数字乡村场域的回流,推动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为此,国家积极推动数字下乡,出台了一系列与数字乡村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引导和助力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2018年9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指出,要实施数字乡村战略^②;2019年5月,《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指出,要“充分发挥网络、

数据、技术和知识等新要素的作用”，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③；2020年7月，《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要“促进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补齐乡村治理的信息化短板，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④；2022年1月，《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指出，要“着力提高乡村数字化治理效能”，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⑤；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完善“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工作^⑥。上述政策文件体现了国家对数字技术助力乡村治理转型的高度重视，数字乡村建设已然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

流动性已成为地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领域的重要研究议题(孙九霞等,2016),已有学者对数字技术在流动社会情境下的作用进行了探讨。研究表明,流动性冲破了乡村的固定边界,打破了稳定的系统结构(贺芒和范飞,2023),动摇了权力和权威赖以生存的基础(张康之,2019),使乡村面临社会流动带来的安全、治安、群体抵触等问题(向玉琼,2021)。同时,构成乡村系统的各要素及其流动,逐渐消解了地域性文化、历史、地理的意义(卡斯特,2001),地域性的封闭治理在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中的效能面临较大挑战(吴越菲,2019a)。面对具有高度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流动的乡村,数字技术的“脱域式”赋能(闵学勤,2020)可以将流动性和开放性传递到社会治理结构中(向玉琼,2022),重新塑造联结生活、生产和社会关系的数字空间(丁波,2022),使个体突破地域性的时空阻隔,在虚拟的乡村公共空间得以增权赋能(郑永年,2014),在身体“缺场”条件下实现跨时空的虚拟“共同在场”(吴振其和郭诚诚,2023),促进个体话语权与行动权的充分表达(胡卫卫等,2019),从而提升乡村治理的开放性、流动性和包容性。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已关注流动性对乡村结构、权力、地域性和治理困境等的影响,并试图将流动的乡村社会与数字技术相结合以推动治理转型。但是,现有研究大多较为宏观、抽象和分散,缺乏微观、

具体和系统的探讨。换言之,现有研究尚未有效回答流动要素冲击封闭乡村后“地域性治理”具体会发生哪些不适应问题,也未系统回答数字技术在微观层面是如何以及为何能够回应流动中的乡村治理困境的。

总体来看,流动性推动了超地域因素的发展(吴越菲,2017),大大增强了乡村社会的开放性和外部依存度,但也冲击了地方空间与自治单元之间的天然匹配性。随着乡村流动性的持续增强,以时间—空间延伸为基础的“脱域治理”实践方案正在形成。同时,强调流动特征、网络特征的数字技术与强调时空的重组特征、社会关系的重构特征的“脱域”过程在不断变化和耦合,正逐渐成为回应流动性挑战并超越“地域性治理”局限的一种新治理范式。因此,本文研究以流动中的乡村治理困境为起点,创新性地提出“脱域治理”这一学术命题,以甘肃省陇南市“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运作过程为研究对象,系统阐释乡村“脱域治理”的实践过程及运作逻辑。本文旨在探讨以下问题:在流动性已成为重构乡村治理基础的背景下,数字技术是否可以驱动“脱域治理”模式的形成?“脱域治理”模式是否能有效应对流动引发的治理困境?“脱域治理”是否是对“地域性治理”的一种替代式的治理革新?

二、“脱域治理”:对“地域性治理”的批判与继承

中国的传统村落是一个基于空间互动和血缘、地缘关系所形成的组织或集团的“地域共同体”(田毅鹏,2012)。人在不流动的空间进行农业生产、日常生活和制度安排,形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熟人社会(费孝通,1985)。在封闭、稳定的社会中,自给自足的乡土社会的人口是不需要流动的,不同地域之间也是相互隔离的。此时,“地域”成为社会治理最基础的单元(吴越菲,2019b)。在这种恒常不变的乡村社会里,“地域性治理”在传统乡村治理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所谓“地域性治理”,实际上是将“地域”视为城市或乡村治理的中心,在被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合理配置相互关联地域的权力、资源、资本、人口以及信息等要素,旨在对一定地域范围内发

生的诸现象、诸问题、诸多要素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与适配,从而实现对该场域社会结构变动进行总体性把握的过程(田毅鹏,2012)。

不可否认,以“地域”为治理单位的传统乡村社会治理具有一定的时代价值。第一,促进传统村治权力的形成。传统村落是血缘和地缘一体化的社会,社会关系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向外推己及人的同心圆差序结构。不同的社会网络节点形成了父权、族权、绅权和政权等权力要素(徐勇和徐增阳,2003),这些要素在不流动、封闭的乡土社会,共同管制和支配人们的行为。第二,推动乡村秩序的建构。在传统乡村“熟人社会”里,相互交错的等级组织和非正式关联网(杜赞奇,2004)共同推动了乡村秩序的建构。例如,宗法礼俗、以乡绅为媒介的国家权力的渗透、守望相助的小农经济分别塑造了乡村的社会秩序、村治秩序以及经济秩序,规范了乡村社会的日常运行。第三,维持对乡村资源的汲取。传统村落的地域性特征保证了国家可以更方便地向乡村汲取资源,例如,清朝的里甲(税收)组织体系向乡村征收赋税(萧公权,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农业政策保证了国家能够汲取乡村资源从而满足工业发展的需要。正因如此,“地域性治理”在封闭和静止的乡村社会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然而,改革开放以后,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加速了乡村社会要素的高速流动,打破了传统乡村封闭、稳定的地域界限。地域界限被打破之后,当人们挣脱地域的羁绊时,会不可逆转地流动在非地域化场景中。因而,新的乡村治理模式需要建立在流动的基础上,必须在持续的脱域化进程中不断探索新的方式和构建新的模式(张康之,2016)。“脱域”是吉登斯在《现代性的后果》一书中提出的概念,用以描述现代性时空的重新组合与社会关系的重构过程。在他看来,“脱域”指“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吉登斯,2011)。在流动的乡村社会,乡村生活和乡村社会关系原本是封闭的,在“象征标志”^①和“专家系统”^②两种脱域机

制的作用下,乡村的时空网络得以延伸。脱域机制通过对“缺场”的各种其他要素的孕育,日益把空间从地点分离出来。从位置上看,乡村生活和乡村社会关系远离了任何给定的面对面的互动情势(吉登斯,2011),在新的场域建立了新的社会关系。

从学理性与实践层面看,数字技术的全域性、流动性、网络性等特征与“脱域”的时空分离、流动要素、关系重构等特征之间具有天然的耦合性。这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数字技术能够助推“象征标志”机制的媒介功能的实现。数字技术的应用可以打破传统村落时间、空间的限制,将村庄的人、事、物维系在数字空间中,打造基于血缘、地缘关系组建的“虚拟型”熟人社会(郭明,2022),便于村民跨时空的信息交流。其次,数字技术可以发挥集聚效应,将由咨询律师、建筑师、医生以及其他专业人士构成的专家系统复制到数字平台上,使这些由技术成就和专业队伍组成的体系以非人格化的方式在数字平台上跨时空延伸,为乡村社会运转提供预期的保障,推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进而重塑乡村治理的时空。最后,数字技术能够驱动乡村治理结构的转型,依托数字技术所形成的虚拟公共空间可以突破现实空间的阻隔,重构乡村治理要素,改变乡村价值观念、权力结构、治理内容、治理方式、治理过程等(王薇等,2021),促进身处异地的村民的协商自治、治理权力的多元化、集体身份认同的构建(丁波,2022),优化乡村治理体系,从而推动物理世界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向乡村“脱域”共同体(胡卫卫和卢玥宁,2023)转型。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的“脱域治理”是对“地域性治理”的批判性继承。一方面,它既具有“脱域”的流动性和时空分离的特征,因而是对“地域性治理”的稳定、封闭的特征进行的批判;另一方面,它又是对“地域性治理”的“在场性”特征的继承,能够体现“脱域”的“再嵌入”。具体而言,“脱域治理”指流动中的治理主体借助数字技术在虚拟空间实现跨时空参与乡村事务的治理过程,旨在突破地域性稳定封闭的界限,促进治理主体、治理资源、治理规则等治理要

素在新的乡村场域中的回流,从而实现跨时空“共同在场”的治理目标。学者认为,流动背景下的村治一般包含主体、客体、环境(徐勇和徐增阳,2003)、空间(何阳和娄成武,2019)、场域、手段(何阳和高小平,2022)等要素。因此,借鉴前人的观点,本文认为,对“脱域治理”的要素解构可从治理主体、治理方式、治理空间和治理客体角度展开,以回答谁来治理、如何治理、在哪治理以及治理什么等问题。“脱域治理”的分析框架具体如图1所示。首先,从治理主体看,“脱域治理”的治理主体主要指流动在外的村民,也包括非在地性的政府与其他社会主体。借助数字技术,能够使分散在各个场域的主体在数字平台上重新聚齐,保证“元治理”的主体在身体“缺场”情形下的实时互动。其次,从治理方式看,“脱域治理”需要借助数字技术将自治资源、法治资源和德治资源在数字平台上积聚和重现,重新发挥它们原有的治理价值,以引导乡村治理行为。再次,从治理空间看,数字技术可以将物理乡村空间平移至数字空间,打造网上乡村治理场域,塑造一套新的治理机制,规范治理行为。最后,从治理客体看,利用数字技术的分类和统合功能,能够将乡村治理过程中政府自上而下的统筹和自下而上的民意上传等相关乡村事务整合在大

数据平台上,方便治理主体进行跨层级、跨部门、跨时空、跨场域的实时处理。

三、“地域性”约束:流动中的乡村治理困境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转型和城市化发展所带来的人口流动,使乡村社会中的诸要素随之向外流动,打破了封闭、稳定的乡村状态,基层社会的关系疏离化、人口空心化、信息碎片化和秩序震荡化现象明显。传统的乡村“地域性治理”模式在应对深度变迁的、流动的乡村社会时渐趋式微,乡村治理面临治理主体缺位、治理方式失灵、治理空间流动、治理客体脱嵌的困境。

(一)主体缺位:乡村人口“流失”逐渐加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乡村治理先后经历了政社合一、乡政村治和“三治”结合的发展阶段,乡村治理也从最初的政治机构主导逐渐转向了多元治理的格局。然而,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使农村地区人口流失严重。大量乡村人口离开传统的生活环境,使乡村治理主体尤其是其中的精英、青壮年等人才流失严重,乡村社会发展缺少必要的人力资源。通常认为,合理的组织结构应由老中青三代人口组成,以确保组织的持续和长远发展。然而,青壮年人口的过度外流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村民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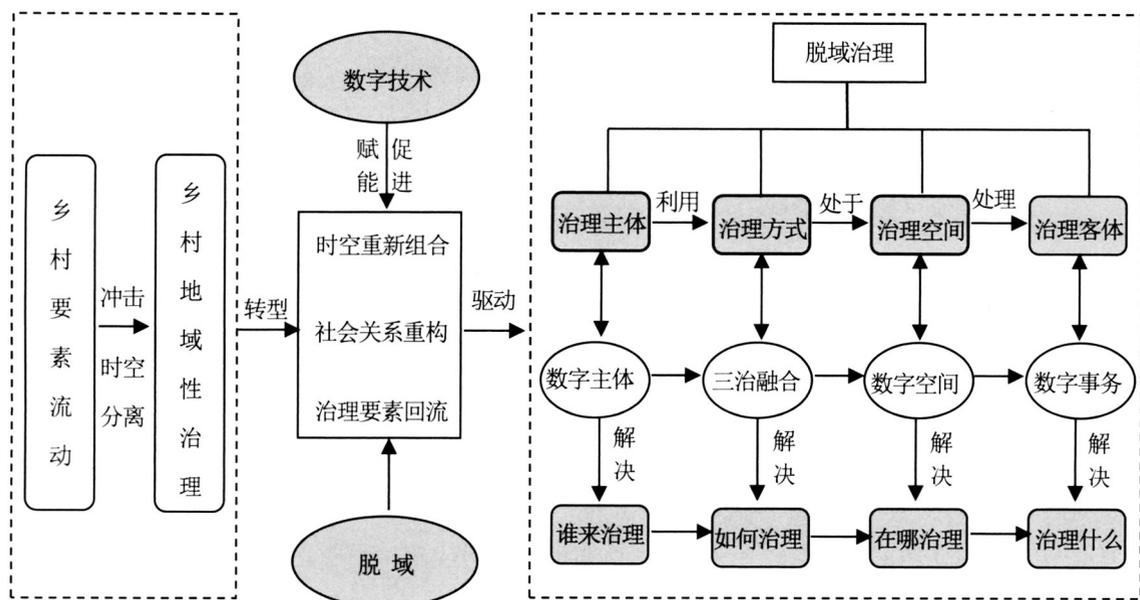


图1 “脱域治理”的分析框架

治。农村“在地性”人口大多是年龄大、文化程度低的个体,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占比低,创新创业能力强的致富带头人、见识广的青壮年人才更为短缺。这些现象导致乡村治理主体的储备力量不足和乡村治理主体的缺位。留在农村的大多数是老龄化人口、妇女和儿童,即所谓的“603861部队”。据统计,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中国大陆居住在乡村的人口数量为50979万人^⑨。2020年,全国农民工的数量为28560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959万人^⑩。此外,2020年中国农村空心化率为33.9%(刘爱梅,2021),2016年中国农村空心化率则为23.98%(李玉红和王皓,2020),农村空心化率4年提高了约10个百分点。基于以上分析,可以认为,在流动的乡村社会,由于常居在外的乡村精英、青壮年等主体长期不参与乡村发展实践,乡村的人口结构有所失衡,无法满足传统乡村“地域性治理”对治理主体身体“在场”的要求,乡村治理既缺乏人才支撑也日益失去活力。

(二)方式失灵:乡村“三治”约束效能受人口流动的影响而弱化

治理方式指各种治理主体通过对乡村特定的事务、人的活动进行管理、引导、改造,使乡村治理达到有序状态所采取的各种方法和手段。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乡村治理方式由“政社合一”的政治动员、“乡政村治”的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演变成现今的自治、法治、德治的“三治”结合。“三治”结合是乡村治理的一种主导形式。而在现实的乡村治理场域,由于大量青壮年人口向城市流动,传统乡村治理面临村“两委”监管乏力、村民权利表达渠道缺失、传统习惯规则失效、道德约束疲软以及村庄秩序动荡等问题(王冠群和杜永康,2021)，“三治”结合这一治理方式的效能也因此受到影响。具体表现有如下三点:第一,乡村自治的弱化。由于权利表达渠道缺失、距离较远、自顾不暇等原因,常居在外的村民^⑪无法参与村庄资源使用、村庄规划建设、村民选举等政务、村务。长此以往,容易导致村民政治参与意识的淡薄和村“两委”主导的准行政化,进而弱化乡村的自治属性。第二,乡村法治的弱化。乡

村治理是依法治理的薄弱环节,在乡村空心化的背景下,留守的老、妇、幼群体知识水平较低,他们的信息获取能力、对政府的监管能力和权利表达能力都较差,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法治在乡村社会中的宣传推行和贯彻执行过程。第三,乡村德治的弱化。流动在外的村民由于长期处在城乡二元时空中,村民身体缺场现象日益常态化,彼此之间的交往程度普遍较低,乡村呈现“半熟人社会”甚至“陌生人社会”的特征。因此,基于“熟人社会”塑造的道德秩序、舆论体系、地方性知识等非正式的约束规则不再被村民认同,这使得声誉机制的外部制约和道德认同的自我规制作用大打折扣,从而加剧了乡村德治的弱化趋势。

(三)空间流动:乡村地域性的公共空间逐渐萎缩

乡村人口的不断外流,冲击了传统乡村的封闭空间,使乡村空间的社会结构、权力结构、规则要素和组织关系等发生重构和重组,乡村空间由同质化开始向异质化转向,由以往固定不变的场域向多维度的流动空间转变,这使得治理场景脱域化。脱域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动摇了原本固定、静止、封闭的传统乡村社会的治理场景。在流动的乡村社会中,村民点与点之间的跨时空互动形成了多重网络,这使原本固定不变的地理空间治理单元因多重网络构造的冲击而发生了动态变化,交织的网络状多元化沟通系统逐渐取代了传统的点对点的交流与互动模式,进而使村民日常互动的乡村场景发生了松动。第二,乡村社会空间与地理空间发生背离。流动性解除了乡村人口对特定地理空间和社会位置的依附状态,原本以血缘、地缘等为基础形成的乡村聚集中心,因乡村人口的大量外出而变得分散,依附于地理空间的乡村社会空间关系发生了变化,乡村社会空间逐渐发展成多元联系的分散空间。第三,削弱了乡村的权利空间。乡村内部的公共议题、权利、资源等的分布,因乡村人口流动分散在各处而呈现散点状的空间分布特点,冲击了地域空间与政治单元的匹配性,本地域公民的相关权利由于部分村民处在外部空间而无法得到有效的表达。

(四) 客体脱嵌：乡村公共事务逐渐抽象化

乡村治理客体脱嵌指对村庄事务的管理方式从原本依靠熟人关系的治理模式,转变成行政化、指令式的事务处理方式的过程。在传统的乡土中国,乡村是由一张张关系网构成的一个亲密社群的熟人社会,农民集聚在固定不变的乡村场域空间中进行交流与沟通,许多乡村矛盾和纠纷不需要外界的干涉便可自行内化。因此,这一时期村民对乡村事务的管理,与其说是对具体事务的治理,还不如说是对村民之间、村民与集体之间关系的治理。然而,随着各类乡村治理要素向城市的流动,乡村治理客体从由家庭、乡邻、政权组织等构成的网络中脱嵌出来,表现出不同以往的特征:一是乡村事务变得抽象化。由于从乡村流动出去的村民长期远离乡村,村民之间的交往无法像以往一样在日常的频繁联系中形成紧密的关系。这就使得乡村的治理事务本身脱离了具体的人际关系,剥离了乡村社会关系对乡村治理事务的牵扯。因此,乡村治理要素的流动使对乡村公共事务的治理由以往单一的熟人关系内化型治理向复杂多变的多元互动型治理转变,乡村治理客体变得抽象化、碎片化和形式化,仅仅依靠传统熟人关系进行事务管理的方式逐渐失灵。二是对乡村治理客体的处理变得规范化。由于缺乏熟人关系的约束与控制,乡村事务的管理对事不对人的程度较高,村民对乡村事务的管理往往是按章办事。因而,以群众工作和群众动员为主的传统社会关系处理方式的作用逐渐降低,需要更为健全、成熟的治理技术以及程序更加规范的治理方式。

综上所述,围绕乡村人口展开的对乡村事务的管理,已经从过去的以处理熟人关系的人情化为主的方式,逐渐转变为以事务为导向的理性化方式,这就使得传统乡村依靠对关系的处理来管理乡村事务的方式,无法应对现今抽象化和规范化的治理客体。

四、超越“地域性”:数字技术驱动乡村“脱域治理”的实践路径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为深入了解将“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应用于乡村治理领域的价值,笔

者分别从省、市、县(区)、村四个层面对“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运作过程进行深入的调研,主要通过集体座谈、实地考察、走村入户以及线上回访等方式开展田野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期间,共访谈甘肃省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陇南市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陇南市大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陇南市武都区、康县、礼县、文县和两当县的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康县左家庄村、康县冯家峡村、礼县郭家村、两当县贺家沟村和文县李子坝村的村干部和村民,深圳市布博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等,共计41人,获得了丰富的研究材料。在资料收集方面,本文遵循“三角验证”的要求,将所收集的材料分为三类。一是访谈资料。笔者收集和整理了在省、市、县(区)、村四个层面使用“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相关人员的访谈文字稿。二是二手数据资料。这里的资料主要包括“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地方政府关于“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经验做法的总结材料,数据台账,网上宣传“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成效的资料等。三是参与观察资料。笔者实地观摩了“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界面操作过程,全面了解了该系统在微观数据层面交互过程的原理,积累了将数字技术应用于乡村治理的知识。以上资料互相独立,能够起到相互支撑、交叉验证的效果,从而可以提升本文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本文研究以“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乡村治理实践为案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案例的典型性。一方面,现有的数字乡村治理实践大多在村一级层面展开,而由陇南市政府与深圳市布博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则是从市级层面展开的数字乡村治理实践,后者更具系统性、整体性和典型性特征。“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设置了1个市级门户、9个县(区)级门户、199个乡镇(街道)级门户、3288个村(社区)级门户,以及基层党建专栏、乡村振兴专栏等30多个栏目,覆盖了全市所有的村(社区)。围绕自上而下的政策信息和服务提供、自下而上的社情民意收集、横向贯通的村民自治能力提升“三个维度”,打造政策传播、宣传引导、

便民服务、村民自治、群众监督、留住乡愁、服务三农、舆情分析、民意收集9个平台。政府各职能部门能够通过“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把基层党建、政策宣传、改善民生、公共服务等职能延伸到陇南市的每个村落和绝大多数家庭,更好地满足在外村民跨时空参与乡村治理的需求。另一方面,该乡村大数据系统因影响力、用户量、数据量较大,于2021年5月入选农业农村部“2021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案例”,因而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二是案例的适用性。陇南市的农民占全部人口的一半以上,而且大量村民选择外出务工从而脱离了乡村,人口流动使传统“地域性治理”的功能在弱化。而“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可以打破“地域性”约束,构建一个“村民不在村里在群里”的“网上村庄”,数字技术在乡村“脱域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得以确立。这一案例适合用来研究本文的主题。因此,陇南市依托“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所开展的乡村治理实践对破解由乡村“地域性”约束所形成的治理困境具有可探索的重要价值。

“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总体架构如图2所示。

(一)主体转向:面向数字多元治理主体的“虚拟在场”

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打破以往乡村治理的时空限制,使身处不同地域的村民等主体脱离对传统乡村地域性因素的依附,从而推动村民等主体通过数字空间实现在自治事务中的“脱域式虚拟在场”和在乡村社会交往中的情感互动。

1. 数字技术驱动乡村治理多元主体的线上回归。2022年,陇南市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8.49%,约2/3的人口是农民^⑥。而且,大量青壮年农民在东部城市务工,这使他们日常生活的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在地理上产生了分离,从而制约其参与户籍所在地农村治理事务的积极性。针对村民流动在外而出现的“够不着、管不好”等问题,2013年,陇南市政府与深圳市布博卡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筹划“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开发工作。“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于2017年7月正式上线。截至2023年4月,在陇南市的3288个行政村,约有130万用户在该系统上完成认证,累计访客总数达980万,访客包括政府工作人员、社会组织成员、专家(例如律师、医生、建筑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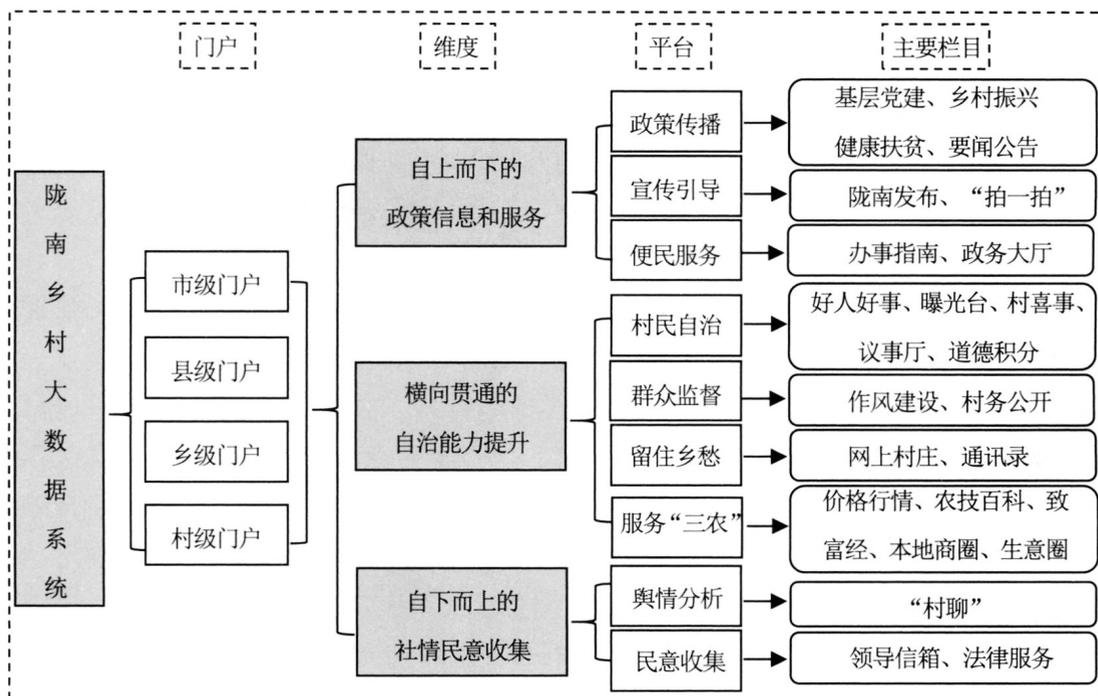


图2 “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总体架构

以及村民等治理主体。该大数据系统能够打破传统“地域性治理”对村民“身体在场”的要求,将分散在不同时空的原子化治理主体重新聚合到平台上,从而助推政府引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乡村治理新模式的形成。对政府而言,“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有助于畅通政府与在外村民之间的沟通渠道,让政府可以通过“村聊”群将有关政策和公开的信息、办事指南和相关服务的信息等传递给每家每户。正如左家庄村驻村干部D所说:“建立该系统后,外出务工人员可以通过登录该系统了解村里的日常,认证通过的村民可以通过‘村聊’这个栏目进行日常交流、发布日常动态,使信息联络更加通畅、快捷,由此形成了‘村民不在村里在群里’的新特点。”(访谈资料编码:ZD20211228^⑧)对村民而言,该系统能够拉近在外村民与乡村的距离,使在外村民能够通过数字平台实时参与乡村事务,有助于提高村民参与农村治理事务的积极性。正如郭家村村民Y所言:“以前在外务工,距离比较远,回来成本比较高,对村里发生的事情基本上不过问。现在,通过这个乡村大数据系统,我也可以在远方为家乡发展建言献策了。”(访谈资料编码:GY20211226)

2. 数字技术增强乡村治理主体的情感联结。传统乡土社会的交往规则建立在熟人社会的基础上,而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推动了乡村人口的大规模流动,瓦解了乡村社会的网络关系,由熟人关系建立起来的乡土规则对乡村信任和互助体系不再发挥作用。具体来说,村民频繁的异地流动割裂了原有的面对面互动的紧密联系,乡村社会的认同感、血缘和地缘关系的牵扯以及村民记忆中的乡愁,均因时空的分离而日渐淡薄,基于固定的乡土场域建立起来的互帮、互助、互惠的情感共同体式微,乡村原有的熟人社会特征逐渐被半熟人、陌生人社会特征取代,从而导致情感共识的弱化。为增强在外村民与本村的情感联结,陇南市借助“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留住乡愁”平台,“议事厅”“通讯录”等栏目,将流动在外的村民重新拉回乡村公共生活,让原子化的村民在“网上村庄”重新凝聚,促进村民彼此

之间的实时沟通与情感联络,从而增强村民对乡土的情感联结。正如贺家沟村村民C所说:“我每天工作时间都比较长,放工后,会通过‘村聊’与村里人聊聊天,了解村子里最近发生的事情。比如,谁家儿子结婚了,在群里都会知道,大家发红包祝福,进一步提升了村子的人情气息。”(访谈资料编码:HC20211227)此外,“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还有助于拉近村民与政府的心理距离。村干部在“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政策传播平台上向村民推送和解读最新的政策信息,让村民可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从而增强群众对政府的情感认同和信任感。正如郭家村村民Y所说:“我通过‘村聊’群了解到将自家庭院改造成产业晾晒场的相关政策。这使我花1500元便能够让‘泥巴院’变成‘水泥院’。”(访谈资料编码:GY20211228)由此可见,数字技术能够为村民与家乡所在地政府工作人员、村民与村民、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交流互动搭建平台,在很大程度上拉近了彼此间的情感距离。

(二)方式转向:数字技术赋能乡村“三治”融合

流动性冲击了传统乡村“三治”的公共权威,使“三治”的约束效能逐渐弱化甚至失效。然而,陇南市搭建的“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相当于一个融合了各种专业知识且可信赖的专家系统,能够为村民提供自治、法治、德治的技术性知识指导,使村民信赖的社会关系从具体而现实的物理情境中直接脱离出来,通过时空跨越为村民提供预期的知识保障。

1. 数字技术有助于夯实乡村自治基础。传统乡村“地域性治理”过程中自治主体身体“在场”的时空要求与乡村人口流动产生的身体“缺场”现象存在矛盾,这使流动在外和长期不参与乡村发展实践的村民在乡村治理过程中不断被边缘化。他们逐步沦为“沉默的大多数”,甚至选择“政治冷漠”。“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为流动在外的村民行使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等权利提供了渠道与场景,确保了村民对政府政策的知晓、对自身利益诉求的表达,对村级集体事务的参与,提升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村民政治参与的话语权的回归,进而夯实乡

村自治基础。具体来看,一方面,陇南市全面梳理了与村民自治相关的核心业务,将党务、村务、财务、服务等业务上传到“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村民通过手机便可以快速了解和解决相关的问题。例如,流动在外的村民可以实时在线了解村级选举、低保户评选、物资领取以及村级财务等情况。这有助于激活村民参与村庄事务的主体性。李子坝村村民H说:“我可以通过这个系统,看到村里的新闻公告、村务公开、政策咨询等信息。”(访谈资料编码:LH20211229)另一方面,陇南市还充分提升村民的参与感,为村民提供向上反馈信息的渠道。例如,村民可以依托“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拍一拍”“村聊”“议事厅”等栏目,对村里的重大决策、日常小事、人居环境等事宜进行自我商议并向上反馈,从而巩固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主体地位。

2. 数字技术能够提升乡村法治的保障能力。法治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为保障乡村社会的公平正义,无论是自治、德治、智治抑或是心治,均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逾越国家法律框架(陈荣卓等,2021)。在传统乡村治理过程中,基层政府掌握绝大部分的信息传播通道,相关信息向下传递时可能被筛选和加工,因而,“一事一议”制度常常陷入“有事不议”的实践悖论,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受到限制。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打破传统科层制的封闭体系,推动社会组织、村民等主体对政府行为和村民行为进行全程监督,保证乡村基层政府依法行使职权和村民依法依规处理乡村事务,从而提升乡村法治的保障能力。“陇南市乡村大数据系统”的群众监督模块能够为政府和村民提供较为充分的信息沟通渠道。一方面,作为治理主体之一的政府能够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与监察相关的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多维分析,将分布式、散点式的碎片化民意汇聚成系统化的动态数据,消除监察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对村民而言,借助大数据的可视化、透明化、可追溯的功能,村民可以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的公共信息,村民的表达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保

障。例如,村民可以通过“领导信箱”栏目、“法律服务”栏目向上级领导反映、检举和监督身边的腐败现象、党员干部作风不良等问题,“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村民对决策权和监督权的行使。正如陇南市委组织部工作人员Z所言:“全市一盘棋,我们可以通过党委书记微信群和系统发布任务,掌握各乡镇、村的最新动态和通报情况,指导乡镇党委把准方向、依法依规办事。”(访谈资料编码:LZ20211230)

3. 数字技术可以提升乡村德治的引领作用。德治是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辅助工具,道德滋养村民的内心准则,塑造乡村社会运行的伦理规范,在乡村社会教化中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陈松友和卢亮亮,2020)。对复杂的乡村场域的治理,需要软硬方式的结合,既需要自治和法治的“硬治理”方式,以维护正式治理机制的权威性,又离不开软性的道德方式来调和乡村的社会关系。陇南市充分发挥德治的引领作用,通过榜样示范、教育、引导、劝说等方式潜移默化地更新村民的治理理念,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一方面,通过开展“榜样标杆示范”宣传活动,推动思想道德建设。“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设置“好人好事”栏目,用以向外宣传本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通过榜样带动和相互对照,推动文明乡风的形成。另一方面,通过正向和负向激励方式的结合营造和谐的氛围。该系统设置的“道德积分”栏目能够将琐碎、繁多、复杂的乡村事务化解为标准化的积分指标,让乡村事务变得容易操作,从而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例如,村民可以在系统中通过信息发布、评论、投票、调查等方式获得相应的积分,凭着积分可以在该系统中的商城兑换商品。此外,“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设置的“曝光台”栏目,有助于村民对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和批评,以道德谴责和社会舆论遏制村民陋习。

4. 数字技术助推“三治”融合。在高度流动的现代社会,乡村社会发生了重大变迁。面对自治主体缺位、道德规范影响式微、法治意识淡薄等境况,“三

治”融合成为乡村治理的必然选择(钟海和任育瑶, 2020)。陇南市最初在探索“三治”融合这一乡村治理模式的过程中,曾出现重“三治”轻“融合”的现象,具体表现为自治、法治、德治的归口管理部门各负其责,自成体系。例如,民政部门、司法部门、宣传部门分别主抓自治、法治、德治工作,各项工作分类推进,缺乏整体协同性,从而出现了治理主体互动失灵、条块管理分割、不同部门各行其是、信息碎片化、服务断裂等弊端,大大影响了乡村治理的效能。为破解上述难题,陇南市借助“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这个平台,搭建了一个虚拟型协调整合的“统筹机构”。该机构是资源下沉的枢纽和中转站,能够将“三治”融合的运作具象化为“政策传播、宣传引导、便民服务、舆情分析、民意收集、村民自治、群众监督、留住乡愁、服务‘三农’”9个模块。各职能部门通过该乡村大数据系统可以整合9个模块的资源和服务,完成对碎片化信息的整合,协同推进“三治”。总体而言,政府可以通过该系统统筹协调自治、法治、德治的整体关系,充分发挥政府、社会组织、村民等治理主体在乡村治理中的协同作用,共同构建一种“以夯实自治为基础,以法治威慑的硬约束为保障,以德治教化的软约束为引领”的立体格局,推动乡村由碎片化治理向整体性治理转变。

(三)空间转向:数字技术拓展乡村治理场域

数字技术能够将传统的村民自治所依托的现实物理空间延伸到由互联网技术搭建的虚拟空间中,为村民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提供信息交流的媒介,从而推动乡村政治空间和社会生活空间的拓展与转向。

1. 数字技术拓展了乡村政治空间。空间是村民权利得以有效表达的前提和基础。乡村政治空间是村民能够依法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参与乡村事务的管理、维护自身权利的场所。在现实的乡村生活中,大多数基层民众受到观念与制度的影响,对改变宏大的国家结构和法律缺乏兴趣(斯科特,2007)。而且,部分村民常年流动在外,对参与政治漠不关心。长此以往,村民能够表达的权益空间被压缩。为拓

宽政治空间,政府通过“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能够将各个职能部门采集的碎片化数据和信息汇集起来,推动政府、村民等主体的信息交互和共享,保证村民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和对政府行为的有效监督。对村民而言,该系统收集端所收集的信息经过平台向公众解码和公开,进而转化为公开信息。村民可以通过公开信息获得政治参与和权力监督所需的充分信息,村民所获得的这些信息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情景中转变为个体权利与个体知识,从而赋予村民更多的政治话语表达和权利实践空间(谢治菊和范飞,2020)。例如,冯家峡村村民F说:“我们直接可以在系统上操作,对于一些做得不好的地方,可以在系统上表示不满,现在政府的服务态度好太多了。”(访谈资料编码:FF20220102)对政府而言,政府工作人员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复杂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计算,并将特定的权力、知识应用到相关场景中,进而将权力关进数据的“铁笼”。一旦发现权力越界行为,便可实现精准问责。可见,在这个虚拟网络空间中,乡村事务在平台上经历了权力痕迹公开、民众政治参与、部门合作共享的过程,这既可以使公共权力被有效地制约和监督,又有助于拓展村民利益表达的政治空间。

2. 数字技术拓展了乡村社会生活空间。在乡村社会,山坡田野、桥头巷口、乡间泥路等都是村民日常活动和情感交流的公共空间。这些空间既是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生存空间,也是令村民心生敬畏的信仰空间,还是规范乡村社会秩序的道德空间,具有鲜明的内生性与自发性特征(管其平,2021)。然而,由于乡村人口大量向外流动,“生于斯,长于斯”的乡村社会的恒常性状态被打破,现有的乡村生活空间面临被压缩、瓦解甚至消灭的可能,原有的乡村人情味、礼俗秩序等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为重塑原本的乡村社会生活空间场景,陇南市利用“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打造“网上村庄”这一栏目,将与村民相关的场景上传至系统,使人、建筑物和职能部门成为网络上的一个个节点,共同构成网上村庄的“肉体”,进而实现乡村物理空间的虚拟呈

现。在这个虚拟的乡村社会生活空间中,常居在外或者本地的村民均可以进行信息交流和情感联络。这有助于推动村民的虚拟“共同在场”和“公共交往”,增强村民对乡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例如,在外务工的村民,可以通过“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通讯录”栏目,随时与同村村民电话联系,大大增强了彼此的情感交往力度。正如贺家沟村村民L所说:“要是遇到队里^④哪家有困难,我们在‘村聊’说一下情况,无论在外打工还是在家里的,多少都会捐点钱。我觉得这个‘村聊’拉近了大家的距离。”(访谈资料编码:HL20211230)

(四)客体转向:面向乡村治理体系的数字事务整合

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乡村地区“人地分离”现象明显,这使自上而下的政府统筹和自下而上的民意传递两条路径在乡村治理结构的末端出现断裂,乡村治理面临行政体制条块分割、乡村事务分散等困境(熊万胜和刘炳辉,2020)。为将碎片化的乡村事务进行有机整合,陇南市政府与深圳市布博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可以涵盖市、县、镇、村多级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子系统。通过这一系统,各职能部门能够实行多级部门联动和数据的纵横融合,促进信息的快速上传下达,从而全面提升政府办事效率、简化民众办事流程。“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能够有效地将散乱的乡村事务进行快速整合,在市政府的引领带动下,推动各级政府组织打破信息壁垒,主动将本部门的政务数据纳入“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具体过程如下:一是高位推动数据系统建设。陇南市从市级层面开始推动该大数据系统的数据库建设工作,将全市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信用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作为乡村大数据系统的基础数据,使全市各级政府可以通过乡村大数据工具包创建市级、县级、镇级的区域性门户,逐步形成地方区域农村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中心和连接的枢纽,保证完整数据的实时调用。二是促进平台的融合。陇南市通过该系统,将中共陇南市委政法委员会、陇南市委统战部、陇南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陇南市卫生局、陇南市教育局等职能部门的平台与村级门户融合起来,整合党政部门各类平台,以党建引领平台作为整合各职能部门平台的主要耦合点,推动国家权力透过这个耦合点向基层纵向延伸渗透。总而言之,“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有机整合了乡村治理的各项事务,能够突破治理主体的身份限制和“地域性”的时空约束,使线下政府办公、村民服务的相关业务均集中在数字空间,完成了物理空间的乡村事务线上办理的全覆盖,实现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事项和流程的全覆盖。

五、主体、空间、资源:数字技术驱动乡村“脱域治理”的运作逻辑

新的乡村治理观,要立足“流动性”的秩序观,要以流动、开放、多中心和共享为原则,借助数字技术的“脱域式”赋能,建立规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则,充分发挥村民跨时空自我管理的功能。借助数字技术构建新的乡村虚拟空间,乡村治理主体可以突破物理空间的“地域性”限制,推动原本外流的乡村治理要素在新的时空场域的回流,使治理主体在身体“缺场”情形下还能够有效运用乡村资源对乡村事务进行治理,从而形成以“流动导向”为基础的“脱域治理”。“脱域治理”的基础是乡村治理主体,主体建构旨在形成多元治理主体“虚拟共场”的治理格局;“脱域治理”的保障是空间,空间再造旨在形成维持治理主体行动的秩序;“脱域治理”的核心是资源,资源共治旨在推动乡村各项治理要素的整合。本文根据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从主体建构、空间再造和资源共治三个层面深入阐释数字技术驱动乡村“脱域治理”的运作逻辑。

(一)主体建构:数字技术赋能多元融合参与

乡村“脱域治理”效能有效发挥的关键在于治理主体的互联、互通、互信。数字技术的嵌入有助于打破传统乡村“地域性治理”的时间和空间壁垒,驱动乡村治理主体由“生物人”向“数字公民”转变,突破物理时空对身体“在场”的限制,从而实现治理主体的跨时空融合参与。

1. 数字技术推动乡村治理主体的身份转型。数字公民是现实世界的社会组织、村民等主体利用算法在数字空间建构的身份虚拟主体,它既是生命实体的数据表征和符号,又是治理主体在物理世界中的权、责、利关系在数字空间同步拓展的重要体现。为满足乡村治理场景的现实需求,乡村治理主体需要实现“生物人”向“数字公民”的转变,这个过程不是简单的数字代码的身份转型,而是要满足身份认同和主体认同条件,要求已建构的身份在数字空间直接行使主体权利、承担主体责任和义务的行为具有合法性。数字技术推动乡村治理主体的数字化身份转型要经历身份认同和主体认同两个阶段。一是身份认同。现实世界的社会组织、村民等主体的身份经过数字化重塑转变为数字公民后,其网络行为的责任可以由数字主体所代表的生命实体来承担(徐强,2022)。一言以蔽之,生命实体只有进行身份识别后,才能获得在乡村数字空间的通行证,才能够自由参与乡村治理。例如,陇南市的所有治理主体均要在“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上注册并验证村民身份,之后才能在系统上顺利地进行正常的业务办理和操作。二是主体认同。现实世界的社会组织、村民等主体经过身份认同后,为避免治理主体“只注册不参与”的情况,还需要进行数字公民的主体认同,即政府要通过“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明确数字公民的权、责、利,为他们增权赋能,激活其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性。例如,该乡村大数据系统在顶层设计时就已经明确了政府、社会、市场等主体的权责利边界。此外,数据的透明和共享,也能够使数字公民掌握实时信息,从而提升其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

2. 数字技术强化乡村治理主体的公共信任。乡村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冲击了传统乡村社会因地缘、血缘等建立起来的信任机制。而数字技术的应用,可以通过信任转移,将由流动引发的面对面交流优势的缺失、视觉信任印象的缺失在虚拟空间补回来,保证村民和村民之间在信息、情感和行动等方面的互动,从而维持原有的熟人信任社会。具体而言,“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主要通过技术信任机制、村

民人际信任机制和政治合法性信任机制三种机制来强化乡村治理主体的公共信任的,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技术信任机制。“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是由陇南市政府与深圳市布博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这能够保证软硬件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平台操作的易用性与感知性、数学算法的可靠性等技术安全,使村民信任虚拟空间的安全性,不必担心隐私被侵犯、信息泄露等风险。因而,村民可以放心地参与到网上村庄的各项事务中。第二,村民人际信任机制。“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所构建的分布式的数字化社会网络,可以吸纳大量熟识的村民,在外的村民可以通过该系统看到彼此发布的信息,由此形成“区块链式”的共识机制,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进而提高彼此之间人际交流的信任程度。第三,政治合法性信任机制。该机制来自民众对政府政治合法性的信任。具体来说,“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开发与推广都是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基于政府的背书,村民和其他治理主体均认同该系统的合法性,信任该系统的安全度、公共事务响应度和信息公开度。

3. 数字技术提升乡村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通过数字技术搭建的信息共享管理平台,打通了政府、社会、市场以及村民之间的沟通桥梁,将乡村原本分散在各地的政府部门、社会主体、个人在虚拟空间进行重聚。借助“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多个治理主体可以找到触及他们痛点和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事项。在这个虚拟公共空间中,社会组织、村民等主体可以围绕乡村发展、公共利益等公共事务进行讨论,提升他们参与乡村治理的意识。而且,“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将原本碎片化、条块化的事务进行高度整合,增强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对政府而言,作为治理主体的政府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复杂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计算,准确识别村民、社会组织的行为特征和活动规律等轨迹数据,追踪、预判乡村治理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通过多部门协同、可视化指挥、智慧化分析以及闭环式管理,为群众提供精准的公共服务,为

各类乡村治理主体的决策提供支撑。对其他治理主体而言,大数据提升了他们获取信息和资源的能力,有助于打通线上与线下、城镇与乡土、专家与平民之间的联系,推动治理重心的下移、资源的下沉和权力的下放,促进扁平化治理体系的构建,从而破除传统治理中的管理迟滞与资源限制的困境。同时,大数据的开放性、透明性和可追溯性,有助于保障村民等多元主体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的自由表达,有效防止自治和行政化之间的执行空间被不断压缩,提升治理主体的政治话语权和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

(二)空间再造:数字技术驱动乡村新场域秩序重构

福柯曾提出:“空间是任何公共生活形式的基础,空间是任何权力运作的基础。”(福柯,1997)空间既包含社会行动,也会塑造社会行动。面对多元治理主体身体缺场导致的“地域性治理”的困境,乡村治理主体可以借助数字技术再造虚拟的乡村治理空间,促进制度规则的产生和巩固,以此规范和约束各治理主体的行为,重构乡村场域的秩序,从而实现跨地域、跨层级、跨时空的乡村“脱域治理”。

1. 数字技术助推空间治理的规则化。规则既为治理主体的行动划定了框架,也为其行动提供了依据。将规则的构成要素嵌入数字空间,能够重新规定组织要素之间的关系,进而推动治理空间产生新的行为规范。在现实的乡村社会,乡村治理主体往往受法律、乡规民约、积分制等正式、非正式制度的规制。而在虚拟空间中,代码已然成为一种新形态的制度——技术即制度(张茂元,2020)。由于代码在网络空间具有一定的规制能力,人们的种种行为均会受到组成网络空间的代码的约束。在乡村虚拟空间这一场域,代码也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代码在乡村虚拟空间的规制能力具体表现是:政府在设计、研发和修改“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时,该系统就已经包含了乡村治理过程的流程安排。具体来说,“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规定了政府工作人员、村民、企业家、社会组织人员的权限,界定了他们之间的互动关系。简言之,乡村数字空间的运作程序在现实世

界获得合法性后,经数字系统的代码编译后呈现出来。乡村社会的运作过程也遵循代码规定的路径,从而可以重新规定网上村庄运行的方式和过程。对应到现实世界,代码规定的路径相当于现实中指导和约束人们社会活动行为的法律制度条例。

2. 数字技术助推空间治理的标准化。“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通过设计者提供的菜单和选项,能够迫使用户执行该系统设计者预设的路线,使乡村相关业务的处理流程变得标准化。具体来说,当线下社会组织人员、村民等主体点击“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相应业务时,该系统便可以自动执行相应业务的程序,进而激活系统上的业务功能。换言之,“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宛如一个“黑盒子”,指令一经上传,代码就会自动发生作用,该系统全程以非人格化的方式进行业务的处理与结果输出,减少现实世界中人为操作带来的执行偏差。准确地说,自动执行是技术发挥制度规制功能的一种有效途径。它用前端可视化页面的转换与界面的结果显示,告诉操作用户什么样的操作会得到什么样的结果,每一步都是透明的。如此一来,现实乡村治理工程中可能存在的“黑箱操作”或者“乱作为”在代码的刚性约束下大都不会发生。例如,在“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中,在村民从注册、登录、查询信息到发表个人见解的多个阶段,界面随着用户的点击不断切换,整个过程均是遵循系统事前设置的路径而进行的,不会因个人的喜好而改变。因此,“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塑造的乡村“虚拟空间”具有较强的规制化和标准化特征。

(三)资源共治:数字技术促进乡村治理要素的整合

乡村治理资源(例如人力、信息、资本等要素)的向外流动,使传统乡村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均发生了深刻的变革,推动乡村治理资源由关注对传统“地域性”本土资源的利用,逐渐转向对新时期“脱域性”跨时空资源的整合。在这个“网上村庄”,乡村治理主体利用数字技术的“脱域式”赋能功能,可以激活人力资源、促进资源要素的共享,推动

乡村治理过程中各类资源和要素的互动与整合,实现乡村资源在虚拟空间的共治。

1. 数字技术激发人力资源的活力。通过参与机制和中介机制,数字技术可以将身体长期“缺场”的乡村多元治理主体重新带回数字空间,使各级党组织、政府、社会、市场和村民等各类主体能够在网络空间重新汇聚起来,倒逼政府各职能部门积极回应各类治理主体的内在需求,激发人力资源的活力,从而实现以行动有序促进治理有效的目的。“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主要通过参与机制和中介机制两种机制来激发人力资源的活力。一是参与机制。政府可以利用“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拓展功能,通过各种方式将与乡村治理相关的各类主体汇聚到平台上来,使他们能够有参与乡村事务治理的机会。具体来说,为使“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能够被乡村治理主体感知、接受和使用,政府在投入使用该系统时经历了以下三个步骤。首先,政府工作人员通过走村入户的宣传方式,向各个辖区的村民展示该系统的易操作性和适用性,使村民能够感知到这个系统的存在,进而吸引村民注册和加入,推动村内与村外、家庭与家庭的数据连通,从而完成第一步的数据集成工作。其次,“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打造了既可以满足企业需要的“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纳税服务”等服务的网上窗口,又可以满足村民等主体需要的“医疗保险”“劳动就业”“宅基地管理”“涉农补贴”等服务的网上窗口。这些网上窗口有助于提升各类主体办理业务的便捷程度,让各类主体能够接受并且长期使用该系统,通过这种方式不断培养他们使用系统办理日常业务的习惯。最后,利用“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上的商城积分兑换商品的功能,鼓励乡村治理主体积极参与对乡村事务的管理,激发治理主体的活力。

二是中介机制。政府通过“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中介机制,可以搭建多元主体互动的桥梁。具体而言,作为现实主体与网络主体、网络主体与网络主体之间互动的纽带和平台,“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能够使各个主体可以在这个平台上交流与互动,

进而推动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即时交流和信息反馈,促进多元共治局面的形成。

2. 数字技术促进资源要素的整合与共享。数字技术能够将政策宣传、基层党建、民生改善等职能联结在一个大数据平台上,将乡村治理过程中分散化、分段式和碎片化的组织结构转变为事务流和数据流相融合的整体性治理结构,使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进行实时互动、跨界融合和数据共享,打破部门壁垒和数据壁垒,促进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具体来说,陇南市政府借助“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的数据整合功能,可以将条块分割的信息、散乱的村务等进行数据分类与集聚融合,从而推动各类乡村治理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以大数据技术的集成功能整合碎片化资源。“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聚焦乡村治理任务,政府可以通过“模块化”的方式,整合各职能部门、人力、组织要素等资源,通过纵向的跨层级整合与横向的跨部门贯通,不断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治理结构的优化,打破条块分割的信息壁垒,避免原有的治理结构封闭、治理主体分散、信息碎片化等现象。例如,政府可以通过“陇南乡村大数据系统”,点击“政策传播”平台上相应栏目的窗口,以此完成政府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医疗卫生、政策咨询等自上而下的政策信息和服务的落实工作。

二是通过大数据促进治理资源的共享。政府、村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可以利用该乡村大数据系统的算法模型、分类系统和分布式应用等功能,对日常上传的各类资料、数据等进行精细化处理、系统化分类和可视化显示,既能够促进“非在地”治理主体对治理资源的利用与共享,也可以促进上下级政府之间、同级政府的部门与部门之间、政府与村民之间的资源共享。

六、结论与讨论

中国的传统村落是一个以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由血缘、地缘等构成的相对封闭的社会关系网络为基本特征的乡村社会,村民固守自己的田地和家园,乡村人口是不流动的。随着中国社会的快速变

迁,虽然人口不流动的现象有所缓解,但是,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乡村的人口仍受到户籍制度、统购统销等制度的制约,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均被限制在各自的生活场域,村落被锁定在特定的、封闭和静止的时空范围内,乡村人口的流动是极为有限的。在这种人口不流动的封闭乡村,以稳定为导向的“地域性治理”模式对维系静态乡村的正常运转仍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此时,“地域性治理”模式维持着乡村的资源分配、权力规制和秩序塑造之间的有序互动,保证了乡村治理主体的自我管理和建设。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乡村中的人、物、信息、资本等不断向城市流动,传统乡村静止的、稳定的“地域性治理”模式无法有效应对流动所带来的系列治理困境。因而,需要找到不同以往的治理模式,以充分适应“流动性转向”的乡村社会。由数字技术所赋能的“脱域治理”正是基于“流动性”情境所产生的新治理模式。乡村“脱域治理”模式将乡村已脱离的社会关系在数字空间中进行重新联结,弥补原本治理场域中流程、资源等的“不在场”缺陷,推动乡村治理主体、客体、方式等超越时空界限的互动,突破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以“地域”为单位所造成的物理空间对治理效果的限制,实现乡村的“脱域治理”与不断变化的流动要素之间的匹配和适应,从而帮助解决乡村因流动而引发的治理困境。

流动性背景下乡村治理的转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课题。基于以上分析,本文研究的政策启示有以下四点:

第一,应积极构建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在乡村,流动已成为常态。应主动构建数字乡村背景下的“脱域共同体”,突破人、地、物时空分离对乡村“在场”治理的束缚,促进共同体内各要素在虚拟空间中的回归,驱动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资源共治化和治理利益共享化,助推乡村治理过程中政府、社会和市场的共同在场,进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实现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

第二,应增加乡村治理事务的应用场景。在现有的乡村数字治理实践中,并非所有的乡村事务均

可复制到数字平台上。因此,应根据乡村资源禀赋和治理需求,分层、分类打造数字应用场景,增加乡村事务在线化的类型,推动乡村各领域的数字治理。

第三,应建构多元主体数字化参与的合法性。应尽快实施与数字参与相适应的规章制度,界定数字空间中各主体的权、责、利,确保流动在外的村民等主体在身体“缺场”情形下参与本村事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四,应重视对村民信息分化风险的预案化防范。不同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村民掌握数字技术的能力有所不同,这会限制信息能力较弱的村民(例如老年人)自由表达话语的权利,引发乡村非均衡化参与的信息分化风险,致使政府和乡村社会应有的公平和道德关怀缺失。因此,应尽快构建相应的村民数字素养的培训机制和多层次支持体系,以此缩小各类群体的信息分化程度。

注释:

①习近平,2017:《在会见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时的讲话》,《求是》第17期,第3-4。

②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

④参见《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7/18/content_5528067.htm。

⑤参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http://www.cac.gov.cn/2022-01/25/c_1644713315749608.htm。

⑥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⑦象征标志指相互交流的媒介,它能将信息传递开来,不必考虑特定场景下处理这些信息的个人或团体的特殊品质。

⑧专家系统指由相关技术和专业队伍组成的体系。

⑨资料来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七号)》, <http://www.>

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105/t20210511_1817202.html。

⑩资料来源:《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1-04/30/content_5604232.htm。

⑪本文的村民指具有农业户籍的人员,如无特别提及,下文的“村民”均指这一含义。

⑫资料来源:《2022年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tjj.gansu.gov.cn/tjj/c109457/202304/169828427.shtml。

⑬按照学术惯例,本文在案例中隐去了访谈对象的实际姓名。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对象所属地第一个字的首字母、访谈对象的姓氏首字母和访谈时间组成。例如,“ZD20211228”,代表对左家庄村访谈对象段某的访问,访谈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下文同。

⑭当地方言,含义等同于“村里”。

参考文献:

- [1]陈荣卓、李梦兰、马豪豪,2021:《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23-36页。
- [2]陈松友、卢亮亮,2020:《自治、法治与德治:中国乡村治理体系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指向》,《行政论坛》第1期,第17-23页。
- [3]丁波,2022:《数字治理:数字乡村下村庄治理新模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9-15页。
- [4]杜赞奇,2004:《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33-34页。
- [5]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第101页。
- [6]福柯,1997:《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52页。
- [7]管其平,2021:《空间治理:过渡型社区治理的“空间转向”》,《内蒙古社会科学》第6期,第30-37页。
- [8]郭明,2022:《虚拟型熟人社会:一个新乡村社会形态》,《探索与争鸣》第2期,第95-105页。
- [9]何阳、高小平,2022:《迈向技术型自治:数字乡村中村民自治空间转向的社会建构》,《内蒙古社会科学》第6期,第155-162页。
- [10]何阳、娄成武,2019:《流动治理:技术创新条件下的治理变革》,《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10-117页。
- [11]贺芒、范飞,2023:《脱域与回归:流动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的困境与路径》,《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83-93页。
- [12]胡卫卫、卢玥宁,2023:《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机理与运作逻辑研究——基于“中国大棚第一村”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证考察》,《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133-143页。
- [13]胡卫卫、辛境怡、于水,2019:《技术赋权下的乡村公共能量场:情景、风险与建构》,《电子政务》第10期,第117-124页。
- [14]吉登斯,2011:《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16页、第18页、第24页。
- [15]卡斯特,2001:《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465页。
- [16]李玉红、王皓,2020:《中国人口空心村与实心村空间分布——来自第三次农业普查行政村抽样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24-144页。
- [17]刘爱梅,2021:《农村空心化对乡村建设的制约与化解思路》,《东岳论丛》第11期,第92-100页。
- [18]闵学勤,2020:《激活与赋能:从乡村治理走向乡村振兴》,《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第45-52页。
- [19]斯科特,2007:《弱者的武器》,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前言第2页。
- [20]孙九霞、周尚意、王宁、朱竑、周大鸣、甄峰、刘行健、杨晶晶、陈敬复、杨茜好,2016:《跨学科聚焦的新领域:流动的时间、空间与社会》,《地理研究》第10期,第1801-1818页。
- [21]田毅鹏,2012:《地域社会学:何以可能? 何以可为? ——以战后日本城乡“过密—过疏”问题研究为中心》,《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84-203页。
- [22]王冠群、杜永康,2011:《技术赋能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基于苏北F县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24-133页。
- [23]王薇、戴姣、李祥,2021:《数据赋能与系统构建:推进数字乡村治理研究》,《世界农业》第6期,第14-22页。
- [24]吴越菲,2017:《地域性治理还是流动性治理? 城市社会治理的论争及其超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51-60页、第170页。
- [25]吴越菲,2019a:《重建关系性的“乡村”:实体主义乡村发展观的关系转向及其实践脉络》,《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28-36页、第157页。
- [26]吴越菲,2019b:《迈向流动性治理:新地域空间的理论重构及其行动策略》,《学术月刊》第2期,第86-95页。
- [27]吴振其、郭诚诚,2023:《从高音喇叭到低声微信群: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与社会治理转型——基于一个华北村庄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34-52页。
- [28]向玉琼,2021:《走向网络治理:流动性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变革》,《学习论坛》第2期,第79-87页。
- [29]向玉琼,2022:《流动社会中数字治理的优势、风险与

完善》,《探索》第2期,第153-163页.

[30]萧公权,2017:《中国乡村——19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北京:九州出版社,第35页.

[31]谢小芹,2019:《“脱域性治理”:迈向经验解释的乡村治理新范式》,《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3-73页.

[32]谢治菊、范飞,2020:《大数据驱动民生监察的价值、逻辑与图景——以“T县民生监察大数据平台”为例》,《中国行政管理》第12期,第125-131页.

[33]熊万胜、刘炳辉,2020:《乡村振兴视野下的中国乡村治理传统及其转型》,《社会科学》第9期,第85-94页.

[34]徐强,2022:《拟像抑或真实:数字主体的身份确认》,《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52-160页.

[35]徐勇、徐增阳,2003:《流动中的乡村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64-69页.

[36]张康之,2016:《地域、领域与领域融合——探讨人类社会治理的历史背景问题》,《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0页.

[37]张康之,2019:《论流动性提出的社会治理变革要求》,《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23-32页.

[38]张茂元,2020:《数字技术形塑制度的机制与路径》,《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6期,第1-10页.

[39]郑永年,2014:《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邱道隆译,北京:东方出版社,第15页.

[40]钟海、任育瑶,2020:《“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研究回顾与展望》,《西安财经大学学报》第4期,第53-63页.

Beyond "Regionality": Digital Technology Drives Rural Delocalization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Based on "Longnan Rural Big Data System"

Fan Fei Xie Zhiju

Abstract: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process and the arrival of a mobile society could not on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upra-regional factors, but also impact on the governance mode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The problems brought by mobility, such as the absence of rural governance subjects, the failure of governance methods, the fluctuation of governance space, and the de-embedding of governance objects, are adequately addressed by the "regional governance", a long-time dominant governance mode in the villages, and thus a new village governance mode is neede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se of "Longnan rural big data system" and finds that: as a kind of "delocalization", digital technologies can drive the "virtual presence" of multiple governance subjects, expanding the domain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driv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hree governance" in the countryside. It breaks up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physical and the virtual worlds in the countryside, promotes the return of many governance elements in the virtual space, removes the "regionality" constraints, and thus leads to the formation of rural "delocalization governance" mode.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formation of rural "delocalization governance" lies in the interactive coupling of subject construction, spatial reengineering, and resource co-governance, which are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in the three aspects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enabling pluralistic integration and participation, driv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order of the new rural field, and facilitat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rural governance. The "delocalization governance" is not only a reflection on the insufficient response to the traditional "regional governance" mode to the challenges of mobility in the countryside, but also provides important policy insights for the future of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delocalization governance; mobility; regional governance; digital village; community